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报告期内,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, 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 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,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 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